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105 年 6 月 29 日 105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工作場所人員具備應有之環境危害認知與防護觀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二）實驗場所：泛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與試驗工場等。
 - （三）化學性實驗場所：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
 - （四）生物性實驗場所：具有感染性生物材料或進行基因重組實驗之場所。
 - （五）機械性實驗場所：具有機械或設備之場所。
 - （六）其他特殊性實驗場所：如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高空工作車、輻射性等之場所。
- 二、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急救人員等工作之勞工，進用單位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質，分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本校所有工作場所人員之必要訓練；實驗場所人員，則應於從事實驗工作前另接受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本校總務處營繕組（以下簡稱營繕組）統籌辦理或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等進用單位自行辦理。
- 五、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依其專業性進行教育訓練，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等進用單位自行辦理。
- 六、工作場所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 （一）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有工作場所人員皆應通過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 從事化學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化學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
2. 從事生物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生物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生物材料危害說明、簡易除污步驟等。
3. 從事機械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機械安全防護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用電安全介紹、感電預防說明、個人防護及機械安全防護管理介紹等。
4. 從事輻射性實驗工作前應接受合格人員規劃之操作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操作程序及輻射防護講習等。
5. 從事其他特殊性實驗場所工作前，應接受相關法規要求之相關訓練或取得相關證照。

(三) 若未能及時參與營繕組辦理之工作場所教育訓練課程者，可申請補行觀看訓練課程錄影 DVD，並須通過課後測驗。

(四) 以上訓練課程有效期限皆為 3 年，期滿後每 3 年需接受至少 3 小時再訓練。

- 七、 其他特殊性實驗場所教育訓練應依其專業性進行教育訓練，由實驗場所負責人依法要求工作場所人員接受其專業性教育訓練。
- 八、 若實驗場所內人員未通過相關訓練即逕自操作，實驗場所負責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因其他需求必須臨時進入實驗場所者，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其授權相關人員陪同，並告知可能危害及遵守其安全規範。
- 十、 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於105年6月2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由105年7月6日校長核准，105年7月6日公告